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额，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新元~~ 李新元 李新元